郵政數位存款帳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112.03 月版)

本人(即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同意申請人於貴公司網路平台開立數位帳戶、網路服務(含設備綁定)及郵政金融卡，除已詳閱「數位存款帳戶開戶特別約定條款」、「郵政存簿/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(含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)」、「郵政綜合儲金約定書」、「網路郵局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服務契約」及「郵政 VISA 金融卡/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」等約定事項，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，供貴公司進行開戶審查及核對，同意貴公司保留申請開戶准駁與否之權利。如約定事項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、郵局相關業務作業規章及一般金融機構慣例處理。

由本人代為或允許未成年申請人申請數位帳戶時，應同意開立帳戶後之各往來事項或可使用之附加金融服務，例如：存款、提款、刷卡、繳費稅、密碼變更、帳戶連結付款、消費扣款、查詢餘額，及其因而衍生之各項金融服務(包含但不限於下載卡片於提供支付服務之相關業者，或使用金融卡核驗服務等)，皆得由申請人依郵局規定處理，嗣後若因本項同意衍生任何糾葛，概由法定代理人負責，與郵局無涉，如造成損害，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法定代理人如能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者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本人知悉並同意，透過網路申請之數位帳戶限申請人本人使用，如有轉讓他人或供非法使用，概由本人負責，並願負連帶法律責任；貴公司無提供實體儲金簿，於臨櫃辦理相關業務前，應配合相關規範辦理，且貴公司受理數位帳戶臨櫃申辦相關業務時，可能因相關服務項目(如提款及綜合定期存款等)，已提供於網路郵局(含 APP)及自動櫃員機等線上服務或自助設備而有所限縮。